

題解中心
几何学辞典

[日本] 長澤龜之助 原著
薛德炯 吳載耀 編譯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內容提要

本書為“數學辭典”的第三冊，內容分平面幾何學，解法之部，名詞之部兩門，解法門又分直線，圓，面積，比例正多角形計算題，軌跡作圖，極大極小等十編，循序漸進由淺入深。載有題解 2,428 題，插圖 2,140 個，卷首冠有與平面幾何有關的要項，卷末附有英漢名詞對照表，全書約計 550 千字，附列題解類索引，記述簡明，易于查索。

本書出版于 1935 年，內容不尽正確，但為了目前各方面有需要，仍以旧版重印，供各地中、小學教師作備課時的參考。

題解中心 幾何學辭典

[日本]長澤龜之助 原著

薛德炯 吳載耀 編譯

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出版

(上海南京西路 2004 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 093 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上海市印刷五廠印刷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21 24/32 插頁 4 字數 550,000

(原新亞、科技版共印 48,500 冊 1935 年第 1 版)

1959 年 10 月新 1 版 1960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數 7,001—22,000

統一書號：17119 · 9

定 价：(十)3.30 元

普通公理

- (a) 全量大於其部分。
- (b) 全量等於其各部分之和。
- (c) 同量之各等量相等。
- (d) 等量加等量，其和相等。
- (e) 等量減等量，其差相等。
- (f) 等量加不等量，其和不等，所加之量大，其和亦大。
- (g) 等量減不等量，其差不等，被減之量大，其差亦大。
- (h) 等量之若干倍或若干等分相等。

幾何公理

1. 圖形得不變其形狀及大小而變其位置。
2. 可完全相合之量相等。
- 由普通公理 (d) 及 (e) 擴張之，則知次。
有甲乙二組之量，若甲組之量，分別等於乙組之量，則甲組各量之和與乙組各量之和，雖不全合，亦相等。
3. 過二點得引一直線，且限於一；又直線得向其任何方延長之。由是又可得以下二條。
 - a. 二任意直線，得將其一直線上之任意所設點，置於他直線上之任意所設點，而使二直線相合。
 - b. 二直線會於一點，而不全合，則此二直線不復相會。
4. 過一點得引所設直線之一平行線，且限於一。

定理之關係

1. 定理者，得由已知命題以證其為真確之命題也。但已知命題，或為公理，或為定理。定理之敘述分二部，曰假設，曰終結。假設者，假定之事，終結者，由假設所得之結果，茲示其範形如下。

設 A 為 B，則 C 為 D。 (1)

其中設 A 為 B 為假設，則 C 為 D 為終結。若此定理果真，則下定理亦必真。

設 C 非 D，則 A 非 B。 (2)

如 (1) 與 (2) 者，曰互為對定理。例如馬為四足動物一命題，依前所示範形改述之，則如下。

設動物為馬，則此動物有四足。

其對定理為

設動物無四足，則此動物非馬。

而此定理之為真，可無疑義。

2. 有二定理，若其任一定理之假設，為他定理之終結，則此二定理之一，曰他定理之逆定理。例如定理

設 C 為 D，則 A 為 B。 (3)

為 (1) 之逆定理。又 (3) 之對定理為

設 A 非 B，則 C 非 D。 (4)

(4) 曰 (1) 之倒定理。

一定理雖真，但不能斷其逆定理及倒定理亦為真；欲斷後者之真偽，須別加探討。

例如就前舉之定理，

設動物為馬，則此動物有四足。

其逆定理為

設動物有四足，則此動物為馬。

又其倒定理為

設動物非馬，則此動物無四足。

由此二者，即可知逆定理與倒定理不能
皆偏為真。

3. 上述定理之四種形式，茲列舉之如次。

原定理。設 A 為 B，則 C 為 D. (1)

其對定理。設 C 非 D，則 A 非 B. (2)

其逆定理。設 C 為 D，則 A 為 B. (3)

其倒定理。設 A 非 B，則 C 非 D. (4)

若(1)為真，則(2)必為真。又因(4)為(3)
之對定理，故(3)與(4)同時為真。然(1)

雖為真，不能據以斷言(3)或(4)亦為真。
故此四種形式之定理中，若已能幾何學證明
其非互為對定理之二者，即(1)與(3)，
(1)與(4)，(2)與(3)，或(2)與(4)，則其
他定理，可不俟證明而知其為真矣。

4. 若定理之假設甚複雜，則交換假設之一
與終結，即得原定理之逆定理。例如定理

$$\text{設 } \left\{ \begin{array}{l} A=D \\ B=E \\ C=F \end{array} \right\}, \text{ 則 } M=N.$$

其逆定理為

$$\text{設 } \left\{ \begin{array}{l} A=D \\ B=E \\ M=N \end{array} \right\}, \text{ 則 } C=F.$$

$$\text{設 } \left\{ \begin{array}{l} A=D \\ M=N \\ C=F \end{array} \right\}, \text{ 則 } B=E.$$

.....

5. 轉換法，亦稱窮舉證明法。設有業已證明之
一類定理，凡可發生之事，已盡於假設，而
終結不能兩立，即其中之二，不能同時成
立，則此一類定理之道定理，亦必為真。如

此之一類定理，其最簡單之例，為業已證明之一定理與其倒定理；此二定理中，其一之逆定理，即他一之對定理，由此一事，即可知轉換法之真。又幾何學中數見不鮮
之一例如下。

設 A 大於 B，則 C 大於 D.

設 A 等於 B，則 C 等於 D.

設 A 小於 B，則 C 小於 D.

若此三定理，業已證明為真，則其逆定理亦必為真，即

設 C 大於 D，則 A 大於 B.

設 C 等於 D，則 A 等於 B.

設 C 小於 D，則 A 小於 B.

6. 同一法。設有唯一之 A 及唯一之 B，且已
知 A 為 B. 則可斷定 B 為 A.

例如，設有一定直線 AB，及此線外之定
點 P，則由 P 至 AB 所引之最短線唯一，且最
短線為垂線，故由同一法，可徑知垂線為
最短線。

平面軌跡

決定點之位置時，有時所設條件雖不足完全
確定其位置，但可充分限制其點之位置，令在
一線，或線之一部，或若干線上。此時謂點
有軌跡。若一線，或線之一部，或若干線上之
點，皆適合一定條件，且除此以外，更無適合
此條件之點，則此線，或線之一部，或若干線
曰適合條件之點之軌跡。據此，欲決定一線，
或線之一部，或若干線 X 為適合條件 A 之
點之軌跡，其充要手續為證明以下一組定理
之成立。

1. 適合條件 A 之點在 X 上.
 2. X 上之點適合條件 A.
- 又以下定理代 (1) 亦可,
3. 不在 X 上之點,不適合條件 A.
- 又以下定理代 (2) 亦可.
4. 不適合條件 A 之點,不在 X 上

註 有時軌跡為平面之一部. 見第一門
1526 題及 1529 題.

作 圖 題

作圖題之目的，在完成幾何學的作圖。解作圖題時，得使用准許使用之工具；若限制使用之工具，而令其範圍愈狹隘，則用此工具以解之作圖題之範圍亦愈狹隘。從而其解法亦愈困難。初等幾何學中，准許使用之工具，不外規及矩二物。所謂規者，即兩腳規，用以作圖及移距離之具也；所謂矩者，即直尺，用以引直線及延長直線之具也。

作 圖 公 法

1. 由一任意點，至他一任意點，得引一直線。
2. 有限直線得任意延長之。
3. 以任意點為中心，任意有限直線為半徑，得作一圓。

倍 量 之 性 質

- I. 關於可通約量者
1. 若 $A=B$ ，則 $mA=mB$.
2. 若 $mA=mB$ ，則 $A=B$.
3. $mA+mB+\dots = m(A+B+\dots)$

4. $mA-mB=m(A-B)$ ，但 $A>B$.
5. $mA+nA=(m+n)A$.
6. $mA-nA=(m-n)A$ ，但 $m>n$.
7. $m \cdot nA = mn \cdot A = nm \cdot A = n \cdot mA$.

II. 關於不可通約量者

1. 若 $A>= < B$ ，則 $mA>= < mB$.
2. 若 $mA>= < mB$ ，則 $A>= < B$.
3. $mA+mB+\dots = m(A+B+\dots)$.
4. $mA-mB=m(A-B)$ ，但 $A>B$.
5. $mA+nA+\dots = (m+n+\dots)A$.
6. $mA-nA=(m-n)A$ ，但 $m>n$.
7. $m \cdot nA = mn \cdot A = nm \cdot A = n \cdot mA$.

比 例 之 定 理

1. 等於同比之比皆相等。
例如，設 $A:B=P:Q$, $X:Y=P:Q$,
則 $A:B=X:Y$.
2. 設二比相等，若第一比之前項較其後項大，或等，或小，則第二比之前項，從而較其後項大，或等，或小。
例如，設 $A:B=P:Q$,
若 $A>= < B$,
則從而 $P>= < Q$.
3. 若二比相等，則其反比亦等。
例如，設 $A:B=P:Q$,
則 $B:A=Q:P$.
4. 取二量之一與第三量之比時，若第一量較第二量大，或等，或小，則第一比從而較第二比大，或等，或小。又取一量與他二量之比時，若二量之第一量較第二量小，或等，或大，則第一比較第二比大，或等，或小。

小。例如設 A, B, C 為同種之三量，若

$$A > = C,$$

則從而 $A:C > = C:C$ 。

又者 $A < = B$,

則從而 $C:A > = C:B$ 。

5. 二量之等倍量之比，等於此二量之比。

其逆定理亦真。

例如， $mA:mB = A:B$

$$A:B = mA:mB.$$

6. 若二量 A, B 與二整數 m, n 有同比，則

$nA = mB$. 反之，若 $nA = mB$ ，則 A 與 B 之比，等於 m 與 n 之比。

7. 若 $A:B = P:Q$, $nA = mB$,

$$\text{則 } nP = mQ.$$

8. 設同種之四量成比例，若其第二量較第四量大，或等，或小，則第一量從而較第三量大，或等，或小。

例如，設 $A:B = C:D$,

$$\text{若 } B > = D,$$

則從而 $A > = C$.

9. 著同種之四量成比例，則第一量與第三量之比，等於第二量與第四量之比 [更比定理]。

例如，設 $A:B = C:D$,

$$\text{則 } A:C = B:D.$$

10. 著同種之若干量成比例，則其一前項與一後項之比，等於其諸前項之和與諸後項之和之比 [加比定理]。

例如，設 $A:B = C:D = E:F = \dots$

$$\text{則 } A:B = A+C+E+\dots:B+D+F+\dots$$

11. 設二比相等，則第一比中前項後項之比 [差] 對後項之比，等於第二比中前項後項之比 [差] 對後項之比。

項之和 [差] 對後項之比。

例如，設 $A:B = P:Q$,

則 $A+B:B = P+Q:Q$ [合比定理]。

及 $A-B:B = P-Q:Q$ [分比定理]。

12. 設兩比相等，若取兩前項之等倍量及兩後項之等倍量，則第一比中前項倍量與後項倍量之比，等於第二比中前項倍量與後項倍量之比。

例如，設 $A:B = P:Q$,

$$\text{則 } mA:nB = mP:nQ.$$

13. 有甲乙二組之量，甲組中第一量與第二量之比，等於乙組中第一量與第二量之比，又甲組中第二量與第三量之比，等於乙組中第二量與第三量之比。以下類此，則甲組中第一量與最後量之比，等於乙組中第一量與最後量之比 [等比定理]。

例如，設甲組之若干量為 A, B, C, \dots, H ，乙組之若干量為 P, Q, R, \dots, X, Y ，而

$$A:B = P:Q;$$

$$B:C = Q:R;$$

.....

$$H:K = X:Y,$$

$$\text{則 } A:K = P:Y.$$

14. 若 $A:C = P:R$, $B:C = Q:R$,

$$\text{則 } A+B:C = P+Q:R.$$

15. 若二比相等，則其二乘比亦等；反之，若二比之二乘比相等，則其比亦等。

例如，設 $A:B = P:Q$,

$$\text{則 } A^2:B^2 = P^2:Q^2.$$

反之，設 $A^2:B^2 = P^2:Q^2$,

$$\text{則 } A:B = P:Q.$$

16. 若二比相等，則其三乘比亦等。反之，設

二比之三乘比相等，則其比亦等。

例如，設 $A:B=P:Q$ ，

則 $A^3:B^3=P^3:Q^3$ ，

反之，設 $A^3:B^3=P^3:Q^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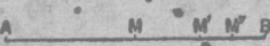
則 $A:B=P:Q$ 。

極限論

1. 某量有一定之值，則此量曰常數；若從某條件而消長增減，則此量曰變數。

2. 設一變數之值漸漸趨近一常數，其差得小於任意小之數，但此變數不能等於常數，則此常數曰變數之極限，而謂變數無限趨近其極限。變數漸漸增大而趨近其極限時，其極限曰增極；漸漸減小而趨近其極限時，其極限曰減極。

3. 設一點由 A 向 B 運動，第一秒間由 A 移至 AB 之中點 M，第二



秒間由 M 移至 MB 之中點 M'，第三秒間，由 M' 移至 M'B 之中點 M''，以下類推。此時運動之點，雖可任意趨近 B，但決不能達於 B；因設某時動點在 A, B 之間之某處，則下一秒此點在由此至 B 之中央，故此點雖可漸漸趨近 B，而欲達到 B，則恒須行距離之半分也，故決不能達 B。因此，由 A 至動點之距離，乃一變數，以常數 AB 為極限而無限趨近之；由動點至 B 之距離，亦為一變數，以常數零為極限而無限趨近之。

茲設 AB 之長為 2 寸，由 A 至動點之變數為 x ，此變數與其極限之差為 v ，則

第一秒後 $x=1, v=1,$

第二秒後 $x=1+\frac{1}{2}, v=\frac{1}{2},$

第三秒後 $x=1+\frac{1}{2}+\frac{1}{4}, v=\frac{1}{4},$

第四秒後 $x=1+\frac{1}{2}+\frac{1}{4}+\frac{1}{8}, v=\frac{1}{8},$

餘準此。

級數 $1+\frac{1}{2}+\frac{1}{4}+\frac{1}{8}+\dots$ 之和，顯然小於 2；但項數愈多，則與 2 之差愈小，故此差為任意小。因此 2 為此級數在項數為無窮多時之極限，零為此級數與 2 之差之極限。

4. (1) 變數與其極限之差，為一變數，其極限為零。

(2) 兩個以上之變數 v, v', v'', \dots 等，其極限皆為零，則其和 $v+v'+v''+\dots$ 之極限亦為零。

(3) 設變數 v 之極限為零，則 $a \pm v$ 之極限為常數 a ，又 $a \times v$ 之極限為零。

(4) 常數及變數之積，亦為變數；常數與變數之積之極限，為此變數之極限與常數之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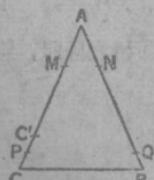
(5) 設二變數為俱增大之變數，或俱減小之變數，則此二變數之和或積亦為一變數。

(6) 設二變數恒相等，則其極限亦相等。

設兩變數 AM, AN 恒相等，其極限分別為 AC, AB，求證 $AC=AB$ 。

設 $AC > AB$ 。取短於 AC 之 AC' ，令

$AC'=AB$ 。因 AM 無限趨近 AC，故得假定 AM 達到大於 AC' 之某值 AP，命 AQ 為對應於 AP 之 AN 值。於是 $AP=AQ, AC'=AB$ 。此



二不等式之非真，至為明顯，因 $AP > AC'$, $AQ < AB$ 故也。故 AC 不能大於 AB 。

同理， AC 不能小於 AB ，即 AB 不能大於 AC 。要之， AC 較 AB ，既不能大，亦不能小，故 AC 非等於 AB 不可。

(7) 設二變數有定比，則其極限亦有同比。極限以 \lim 記之，例如 $\lim(x)$ 為 x 之極限。

■ 設 x 及 y 為二變數， r 為定比，則 $x:y=r$ ，即 $x=ry$ ，故 $\lim(x)=\lim(ry)=r\lim(y)$ ，故 $\lim(x):\lim(y)=r$ 。

(8) 設比為不可通約數，則此比為其累次近似值之極限，故有以下之定理。

不可通約之二比 $a:b$ 及 $a':b'$ ，表之至同樣精密時，恒有同一之近似值，則此二比相等。

(9) 兩個以上之變數，其代數和之極限，等於其極限之代數和。

設 x, y, z 為變數，其極限分別為 a, b, c ，則 $\lim(x+y+z)=a+b+c$ ，試證之。

■ 設 $a-x=v, b-y=v', c-z=v''$ ，則 $x=a-v, y=b-v', z=c-v''$ 。此時 $x+y+z=a-v+b-v'+c-v''$ ，故 $\lim(x+y+z)=$

$$=\lim(a-v+b-v'+c-v''), \quad (6)$$

然 $\lim a-v+b-v'+c-v''$

$$=a+b+c, \quad (3)$$

故 $\lim(x+y+z)=a+b+c$ 。

(10) 兩個以上之變數，其積之極限，等於其極限之積。

設 x, y, z 為變數，其極限分別為 a, b, c ，則 $\lim(xyz)=abc$ ，試證之。

■ 設 $x=a-v, y=b-v', z=c-v''$ ，取其各邊之積，則

$xyz=abc \pm (\text{以 } v, v', v'' \text{ 之一, 或二, 或全體為因數之諸項})$ 。

因此上式中自符號士以下諸項之極限為零，

故 $\lim(xyz)$

$$=\lim\{abc \pm (\text{極限為零之諸項})\} \quad (6)$$

故 $\lim(xyz)=abc$ 。

以上之變數，係假定為增大者，但對於減小之變數，證明同此。

記號及略語

\therefore	故.	\because	何則.
$=$	等於.	\neq	不等於.
$>$	大於.	$<$	小於.
\geq	大於及等於.	\leq	小於及等於.
$+$	加.	$-$	減以.
\pm	加減.	\sim	差.
\pm	加及差.	\wedge	角.
R	直角.	\triangle	三角形.
\parallel	平行於.	\perp	垂直於.
\equiv	全等於.	\square	平行四邊形.
\square	正方形.	\square	矩形.
$:$	比.	\sim	相似.
普.公. 普通公理、幾.公. 幾何學公理.			
公法. 作圖公法.			

目

次

卷首

普通公理	(1)
幾何學公理	(1)
定理之關係	(1)
平面軌跡	(2)
作圖題	(3)
作圖公法	(3)
倍量之性質	(3)
比例之定理	(3)
極限論	(5)
記號及略語	(6)

第一門 解法之部

第一編 直線	1—517
第一章 角及直線	1—7
第二章 平行直線	7—10
第三章 三角形	10—37
第四章 平行四邊形	37—52
第五章 多角形	52—62
第六章 圓周	62—73

第二編 圓

第一章 基本性質	73—76
第二章 弧, 弦, 及中心角圓周角	76—99
第三章 切線	99—109
第四章 二圓之關係	109—120
第五章 內接, 外切	120—132
第六章 雜題	132—139

第三編 面積

第一章 直線形	139—169
第二章 圓	169—179
第三章 雜題	179—184

第四編 比例

第一章 基本定理	184—198
1. 關於可通約量者	184—187
2. 關於不可通約量者	187—191

3. 本章雜題	191—198
第二章 相似形	198—222
第三章 面積	222—252
第四章 雜題	252—257

第五編 正多角形及圓之測度

.....	258—276
-------	---------

第六編 計算問題

第七編 軌跡題

第八編 作圖

第一章 直線	354—383
--------	---------

1. 基本作圖	354—383
---------	---------

2. 軌跡之交點	358—360
----------	---------

3. 直線問題	360—383
---------	---------

第二章 圓

第三章 面積

第四章 比例

第五章 正多角形及圓之測度

.....	451—456
-------	---------

第六章 計算作圖

1. 代數式作圖	456—458
----------	---------

2. 代數幾何法例題	458—459
------------	---------

第七章 雜題

第九編 極大極小

第十編 附錄

第一章 共性點及共綫性	504—506
-------------	---------

第二章 相似中心	506—508
----------	---------

第三章 同軸圓	508—510
---------	---------

第四章 相切	510—512
--------	---------

第五章 倒形法	512—514
---------	---------

第六章 調和點列	515—516
----------	---------

第七章 極及極直線	516—517
-----------	---------

第二門 名詞之部

附錄 英漢名詞對照表

.....	536—543
-------	---------

題解中心

几何学辞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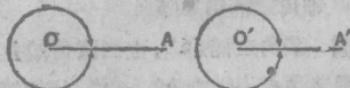
第一門 解法之部

第一編 直 線

第一章 角及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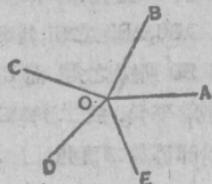
1. 凡周角皆相等。

證 周角 O 及 O' 分別為主線 OA 及 $O'A'$



以 O, O' 為樞，就紙面上迴轉一周所成之角，故取其周角之一 O ，疊於 O' 上，令 OA 疊於 $O'A'$ 上，而得全合。因此周角 O ，等於周角 O' 。

2. 由同一之點，引若干直線，則各直線與其下一直線所成各角之和，等於四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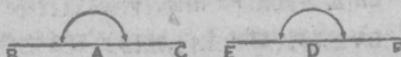
證 由同一點 O 所引之若干直線 OA, OB, OC, OD, OE 依次所成之鄰角 $A\hat{O}B, B\hat{O}C, C\hat{O}D, D\hat{O}E$ 等。

$D\hat{O}E, E\hat{O}A$ ，其和等於周角，故等於 $4R$ 。

3. 凡平角皆相等。

證 平角等於周角之半分，而周角皆相等 [1題]，故平角亦皆相等。

別證 設所欲證者，為 AB, AC 所夾之平角，等於 DE, DF 所夾之平角。今 AB, AC



所夾之角為平角，故 BA, AC 成一直線 BAC 。

同理， ED, DF 亦成一直線 EDF 。於是得置直線 BAC 於直線 EDF 上，使 A 點與 D 點相合。[幾公.(3)a.]。但 B 與 E 在 D 之同側， C 與 F 在 D 之他側，或 B 與 F 在 D 之同側， C 與 E 在 D 之他側皆可。總之，於無論何款中， AB, AC 所夾之平角，與 DE, DF 所夾之平角全合。凡得全合之量相等 [幾公.(2)]，故此二平角相等。

別證 別證乃不依據周角之相等，而獨立證明平角之相等者也。5題中直角之別證亦準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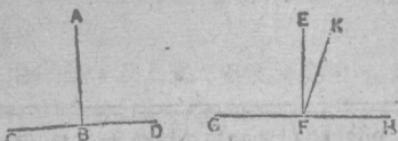
4. 同一之二邊 AB, AC 所夾之二平角相等。



問 由前題，一望而知其爲相等[本題爲前題之特例]。

5. 凡直角皆相等。

圖 直角爲平角之半分，而等量之半分皆相等[普.公.(b)]，故直角皆相等。



問解 設 $\hat{A}BC$ 為直線 AB 立於直線 CBD 上所成之直角， $\hat{E}FG$ 為直線 EF 立於直線 GH 上所成之直角，求證 $\hat{A}BC$ 等於 $\hat{E}FG$ 。今將直線 CBD 置於直線 GH 上， B 點落於 F 點， BA 與 EF 在直線 GH 之同側，則直線 BA 當與直線 FE 相合。何則，蓋若不然，則 BA 或落於 $E\hat{F}H$ 之內，或落於 $E\hat{F}G$ 之內。茲假定 BA 落於 $E\hat{F}H$ 之內，命其位置爲 FK 。此時 $K\hat{F}G$ 為直角，故等於 $E\hat{F}H$ [直角定義]。然 $E\hat{F}H$ 大於 $K\hat{F}G$ [普.公.(a)]，故 $E\hat{F}H$ 又大於 $K\hat{F}G$ ，故 $E\hat{F}H$ 又大於 $E\hat{F}G$ [普.公.(a)]。然 $E\hat{F}G$ 為直角，故等於 $E\hat{F}H$ [直角定義]。故 $E\hat{F}G$ 小於 $E\hat{F}H$ ，又等於 $E\hat{F}H$ 。然此爲不可能，故直線 BA 不落於 $E\hat{F}H$ 之內。仿此得證直線 BA 亦不落於 $E\hat{F}G$ 之內。故直線 BA 與直線 EF 相合。故 $\hat{A}BC$ 與 $\hat{E}FG$ 相合，而 $\hat{A}BC = \hat{E}FG$ [普.公.(2)]。

6. 於一所設直線上之一所設點，得引其線之一垂線，而以一爲限。

問 二等分平角 AOB 之直線 CO ，令鄰角 $\hat{C}OA$ ， $\hat{C}OB$ 皆爲直角，故 CO 為 AB 之垂線。

若除 CO 以外，於 AB 上之 O 點，尚有他垂線 OD ，則 $D\hat{O}A = \hat{R}$ 。然 $C\hat{O}A = \hat{R}$ ，故 $C\hat{O}A = D\hat{O}A$ [普.公.(c)]，即全量等於其一部。此爲不可能[普.公.(a)]，故在 AB 之 O 點垂直於 AB 之直線，除 CO 外，別無他線。

別證 設直線 OD ，以 O 為樞，由 OA 之位置，迴轉至 OB 之位置，則 $D\hat{O}A$ 由零漸漸增大，而 $D\hat{O}B$ 由 2π 漸漸減小，其中必有一次 $D\hat{O}A = D\hat{O}B$ 。設此時 DO 之位置爲 CO ，則 CO 為 AB 之垂線；而如是之 CO 位置，顯然以一次爲限。

7. 等角之餘角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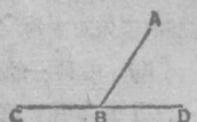
問 某角之餘角者，由直角減去其角而得之角也。而直角相等[5題]，故等角之餘角亦等[普.公.(e)]。

8. 等角之補角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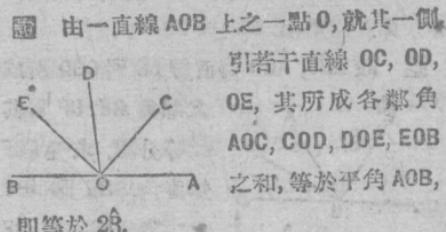
問 某角之補角者，由二直角減去其角而得之角也。而二直角[平角]皆相等[3題]，故等角之補角皆相等[普.公.(e)]。

9. 一直線立於他一直線上，其所成鄰角之和，等於二直角。

問 設直線 AB ，立於他直線 CD 上，求證鄰角 $\hat{A}BC$ ， $\hat{A}BD$ 之和，等於二直角。今鄰角 $\hat{A}BC$ ， $\hat{A}BD$ 之和，爲 $\hat{E}C$ ， BD 所夾之角，而 CBD 為一直線，故其角爲平角。故二角 $\hat{A}BC$ ， $\hat{A}BD$ 之和等於平角，即等於二直角。



10. 由一直線上之一點，就其一側引若干直線，則其依次所成各鄰角之和，等於二直角。



11. 一直線與他二直線所成鄰角之和，若等於二直角，則後二直線成一直線。

置 設直線 AB 與他二直線 BC, BD 所成鄰角 $\angle ABC, \angle ABD$ 之和等於二直角，求證 BC, BD 成一直線。今鄰角 $\angle ABC, \angle ABD$ 之和，為 BC, BD 所夾之角，而二角 $\angle ABC, \angle ABD$ 之和為二直角，故 BC, BD 所夾之角等於二直角，即平角。故 BC, BD 成一直線。

置 設 BD 與 BC 不成一直線，而 BE 與 BC 成一直線，則 AB 立於直線 CBE 上，故 $\hat{A}BC + \hat{A}BE = 2\hat{R}$ [9題]。然 $\hat{A}BC + \hat{A}BD = 2\hat{R}$ [假設]，故 $\hat{A}BC + \hat{A}BE = \hat{A}BC + \hat{A}BD$ [普.公. (c)]。故 $\hat{A}BE = \hat{A}BD$ [普.公. (e)]，即全量等於其一部。此為不可能 [普.公. (a)]。故 BD 與 BC 成一直線。

12. 二直線相交，其對頂角相等。

置 設二直線 AB, CD 交於 O ，求證 $\angle AOC$ 等於 $\angle BOD$, $\angle BOC$ 等於 $\angle AOD$ 。今 AO 立於 CD 上，故鄰角 $\angle AOC, \angle AOD$ 之和，等於二直角 [9

題]。又 DO 立於 AB 之上，故鄰角 $\angle AOD, \angle DOB$ 之和等於二直角 [9 題]。故二角 $\angle AOC, \angle AOD$ 之和，等於二角 $\angle AOD, \angle DOB$ 之和 [普.公. (c)]。由是可知， $\angle AOC$ 等於 $\angle BOD$ ，仿此，得證 $\angle BOC$ 等於 $\angle AOD$ 。

13. 一點之周圍，有 A, B, C, D 四角。 B 2倍於 A, C 3倍於 B, D 等於 C ，則各角為直角之幾分之幾？並以度數表之。

置 $B = 2A, C = 3B = 6A, D = C$ ，故 $A + B + C + D = A + 2A + 6A + 6A = 15A$ ，而 $A + B + C + D = 4\hat{R}$ ，故 $15A = 4\hat{R}$ ，因此 $A = \frac{4}{15}\hat{R}$ ，故 $B = \frac{8}{15}\hat{R}, C = \frac{24}{15}\hat{R} = \frac{8}{5}\hat{R}$ ，又 $D = C = \frac{8}{5}\hat{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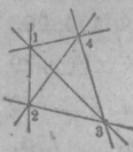
又若以度數表之，則 $A = 90^\circ \times \frac{4}{15} = 24^\circ$ ， $B = 90^\circ \times \frac{8}{15} = 48^\circ$ ， $C = 90^\circ \times \frac{8}{5} = 144^\circ$ ， $D = 144^\circ$ 。

14. 過角之頂點，與此角之二等分線成直角之直線，與角之二邊成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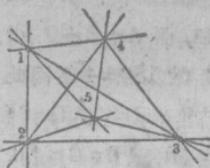
置 設過角 $\angle AOB$ 之頂點 O ，與角之二等分線 OC 成直角之直線為 DE 。此時 $\angle COD = \angle COE = \hat{R}$ ， $\angle AOC = \angle BOE$ ，故 $\angle AOD = \angle BOD$ ，即 DE 與 OA, OB 成等角。

15. 四點最多得決定六直線，四直線最多得決定六點。又五點最多得決定十直線，五直線最多得決定十點。

置 (1)四點中各點與他三點聯結，可得十二直線。然是等直線內，兩兩為一直線，故



相異之直線，為十二之半分，即六直線。而所設四點內，若有三點或四點在一直線上，則直線之數，皆少於六，故以六直線為最多。次，設所設四直線，皆不平行，則各直線與他直線相交而得之點皆為三，故共可得十二點。然是等點中，兩兩合一，故相異之點，為十二之半分，即六。所設直線內，若有二線，或三線，或四線平行，則交點之數，皆少於六，故以六點為最多數。



(2) 仿前推論，得證五點最多得決定 4×5 之半分，即十直線，五直線最多得決定十點。

16. 二直線相交，其所成之四角，若有一為直角，則他三角亦為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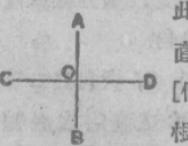
問 設 AOB, COD 為二直線， AOC 為直角。

此時 AOC, AOD 之和等於二直角 [9題]，而 AOC 為直角 [假設]，故 AOD 亦為直角。根據同理， DOB, BOC 亦各為直角。

17. 會於一點之四直線，設其所成之角皆為直角，則四直線成二直線。

問 設會於一點 O 之四直線為 AO, CO, BO, DO ，其所成之角 AOC, COB, BOD, DOA 皆為直角。於是 AOC, COB 為各直角，故 $AOC + COB = 2\hat{R}$ ，

故 AO, BO 成一直線 [11題]。根據同理，



CO, DO 亦成一直線。故四直線兩兩成一直線。

18. 一直線與他直線成二鄰角，各角之二等分線互為垂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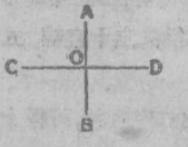
問 設 \hat{ABC}, \hat{ABD} 為直線 AB 與 CBD 所成之鄰角， BE, BF 為其二等分線，求證 EBF 為直角。 BE 為 \hat{ABC} 之二等分線，故 $\hat{ABE} = \hat{EBC}$ ；同理， $\hat{ABF} = \hat{FBD}$ ，故 $\hat{EBF} = \hat{EBC} + \hat{FBD}$ [普.公. (d)]。然 $\hat{EBF} + \hat{EBC} + \hat{FBD} = 2\hat{R}$ [10題]，故 EBF 為直角。

19. 斜折書籍之一頁，則其緣之二部分 [由一緣所折成之二部分] 所成角之二等分線，與折痕成直角。

問 設一頁之書角為 A ，斜折而至於 A' 之位置， DE 為其折痕，一緣 BDA 折而為 DB, DA' 二部分，其所成角之二等分線為 DF ，求證 DF 與 DE 成直角。茲 A 折至 A' 之位置，故 $\hat{ADE} = \hat{A}'DE$ ，因此 DE 為 ADA' 之二等分線，故 $\hat{A}'DE + \hat{A}'DF = \hat{R}$ [18題]。

20. 二鄰角之二等分線，若互相垂直，則其所不共之二邊，成一直線。

問 設 \hat{ABC}, \hat{ABD} 為共有頂點 B 之二鄰角，其二等分線分別為 BE, BF ，且 BE 垂直於 BF ，求證 CB, BD 成一直線。今



$\hat{A}BC = 2\hat{A}BE$, $\hat{A}BD = 2\hat{A}BF$, 故 $\hat{A}BC + \hat{A}BD = 2\hat{A}BE + 2\hat{A}BF = 2(\hat{A}BE + \hat{A}BF) = 2\hat{R}$. 故不共之二邊 CB , BD 成一直線 [11題].

21. 前題中 $\hat{E}BC$ 與 $\hat{F}BD$ 互為餘角, $\hat{A}BE$ 與 $\hat{D}BE$ 互為補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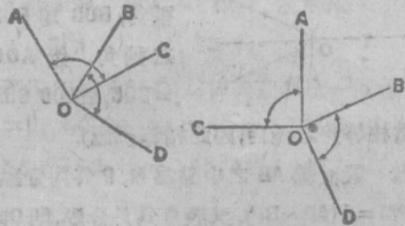
圖 $\hat{E}BC = \frac{1}{2}\hat{A}BC$, $\hat{F}BD = \frac{1}{2}\hat{A}BD$. 而 $\hat{A}BC + \hat{A}BD = 2\hat{R}$, 故 $\hat{E}BC + \hat{F}BD = \frac{1}{2}(\hat{A}BC + \hat{A}BD) = \hat{R}$. 又 $\hat{A}BE = \hat{E}BC$, 而 $\hat{E}BC + \hat{D}BE = 2\hat{R}$, 故 $\hat{A}BE + \hat{D}BE = 2\hat{R}$.

22. 六直線會於一點, 成六等角, 則各角為一直角之三分之二.

圖 六角之和為一周角, 即 $4\hat{R}$, 故各角為 $4\hat{R}$ 之六分之一, 即 \hat{R} 之三分之二.

23. 二角 AOB , COD 公有一頂點 O , 邊 AO 與邊 BO 分別垂直於邊 CO 與邊 DO , 則 $\hat{A}OB$ 或等於 $\hat{C}OD$, 或為其補角.

圖 如(1)圖中, $\hat{A}OC = \hat{B}OD = \hat{R}$, 故雙方減



以 $\hat{B}OC$, 則其所餘之 $\hat{A}OB$ 與 $\hat{C}OD$ 相等. 如(2)圖中, $\hat{A}OB + \hat{B}OD + \hat{D}OC + \hat{A}OC = 4\hat{R}$, 而 $\hat{A}OC$, $\hat{B}OD$ 各為直角, 故 $\hat{A}OB + \hat{C}OD = 2\hat{R}$, 故即二角互為補角.

24. 二對頂角之二等分線, 成一直線.

圖 設二直線 AB , CD 交於 O , 二對頂角 AOC , BOD 之二等分線分別為 OE , OF . 此時 $\hat{A}OC = \hat{B}OD$, 故其各自之半分 $\hat{A}OE = \hat{B}OF$. 而

$\hat{A}OF + \hat{B}OF = 2\hat{R}$, 故 $\hat{A}OF + \hat{A}OE = 2\hat{R}$, 故 OE , OF 成一直線 [11題].

25. 相交二直線所成之四角, 其二等分線成互相垂直之二直線.

圖 設二直線 AB , CD 交於 O , 其所成四角之二等分線分別為 OE , OH , OF , OG , 於是依據前題, EO , OF 成一直線, GO , OH 亦成一直線, 且此二直線互相垂直 [18題].

26. 四直線會於一點, 若不相隣之角相等, 則此等直線, 兩兩成一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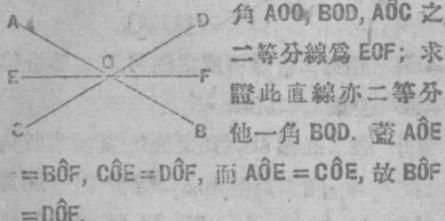
圖 設四直線 AO , DO , BO , CO 會於一點 O , 其不相隣之角相等, 即 $\hat{A}OD = \hat{B}OC$, $\hat{A}OC = \hat{B}OD$. 於是因 $\hat{A}OD = \hat{B}OC$, $\hat{A}OC = \hat{B}OD$, 故四角之和等於 $2 \times (\hat{A}OD + \hat{A}OC)$. 然四角之和為 $4\hat{R}$, 故 $\hat{A}OD + \hat{A}OC = 2\hat{R}$, 故 CO , OD 成一直線 [11題]. 同理, AO , OB 亦成一直線.

27. 二直線 OB , OD 與一直線 AC 會於同一點 O , 若在 AC 異側之二角 AOB , COD 相等, 則 BOD 成一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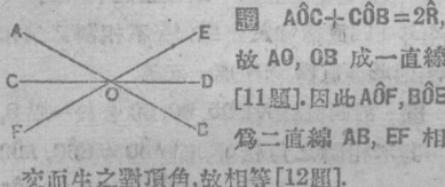
圖 $\hat{A}OB + \hat{B}OC = 2\hat{R}$, 然 $\hat{A}OB = \hat{C}OD$ 故 $\hat{C}OD + \hat{B}OC = 2\hat{R}$, 故 OB , OD 成一直線 [11題].

28. 二等分對頂角之一之直線，亦二等分他一對頂角。

題 設二直線 AOB, COD 交於 O ，而成對頂



29. 二直線 AO, BO 在他直線 CD 之兩側，而與 CD 交於同點 O ，其所成角 AOC, COB 之和等於二直角。引過 O 點之直線 EOF ，則 AOF 等於 BOE 。



證明 $AOC + COB = 2R$,
故 AO, BO 成一直線
[11題]。因此 AOF, BOE

爲二直線 AB, EF 相

交而生之對頂角，故相等 [12題]。

30. 相隣二角若互爲餘角，則各角二等分線間之角，等於直角之半分。

題 設 AOB, BOC 互爲餘角，其二等分線分

別爲 OE, OF ，求證 $E OF$
爲直角之半分。蓋 $E OF$
 $= \frac{1}{2}AOB, B OF = \frac{1}{2}BOC$ ，
故 $E OF = E OF + B OF$
 $= \frac{1}{2}(AOB + BOC) = 1R$ 。

31. 設 AOB, BOC, COD 為依次相隣之角，而其度數則 $AOB = 105^\circ 30'$, $BOC = 15^\circ 20'$, $COD = 69^\circ 10'$ ，問 AO, CD 成一直線否？

解 $AOB + BOC + COD = 105^\circ 30' + 15^\circ 20'$
 $+ 69^\circ 10' = 190^\circ$ ，故 AO, CD 不成一直線。

32. 定理二直線相交，其對頂角相等之逆

定理及倒定理如何？試證之。

題 此定理若改如下述，則其逆定理與倒定理，甚易知之。

四直線交於一點，若兩兩成一直線，則其

二雙相對之角相等。

(逆定理) 四直線交於
一點，若二雙相對之

角相等，則四直線兩

兩成一直線。

題 [同 26 題]。

(倒定理) 四直線交於一點，若不兩兩成一直線，則其二雙相對之角不等。何則，蓋若各雙相對之角相等，則四直線兩兩成一直線故也 [前款]。

33. 角之二邊，與其二等分線之延線成等角。

題 設 AOB 之二等分線 CO 之延線爲 DO ，

則 AOD 為 AOC 之

補角， BOD 為 B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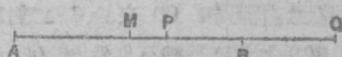
之補角。然 AOC

$= BOC$ ，故 AOD, BOD

爲相等角之補角，因此相等 [8題]。

34. 設直線 AB 之中點爲 M, P 為內分點，則 $PM = \frac{1}{2}(AP - BP)$ 。又設 Q 為外分點，則 $QM = \frac{1}{2}(AQ + BQ)$ 。

題 設 P 在 M 與 B 之間，則 $AP > BP$ ，且 $AP = AM + PM = BM + PM = 2PM + BP$ ，故 $2PM = AP - BP$ 。故 $PM = \frac{1}{2}(AP - BP)$ 。若 P 在 M 與 A 之間，則 $PM = \frac{1}{2}(BP - AP)$ ，故 PM



$= \frac{1}{2}(AP \sim BP)$.

次, $AQ + BQ = AM + QM + BQ = BM + QM + BQ = 2QM$, 故 $QM = \frac{1}{2}(AQ + BQ)$.

35. 設 \hat{AOB} 之二等分線為 OM , ON 為角內之一直線, 則 $M\hat{O}N = \frac{1}{2}(A\hat{O}N \sim B\hat{O}N)$. 又設 ON' 為 \hat{AOB} 外之一直線, 則 $M\hat{O}N' = \frac{1}{2}(A\hat{O}N' + B\hat{O}N')$.

圖 設 ON 在 $A\hat{O}M$ 之內, 則 $A\hat{O}M = B\hat{O}M$, $B\hat{O}N = B\hat{O}M + M\hat{O}N$, $A\hat{O}N = A\hat{O}M - M\hat{O}N$, 故 $B\hat{O}N - A\hat{O}N = (B\hat{O}M + M\hat{O}N) - (A\hat{O}M - M\hat{O}N)$

$$= 2M\hat{O}N, \text{是以 } M\hat{O}N = \frac{1}{2}(B\hat{O}N - A\hat{O}N).$$

若 ON 在 $B\hat{O}M$ 之內, 則仿前, $M\hat{O}N = \frac{1}{2}(A\hat{O}N - B\hat{O}N)$.

總之, $M\hat{O}N = \frac{1}{2}(A\hat{O}N \sim B\hat{O}N)$. 次, 設 ON 與 OB 在 OA 之異側, 則

$A\hat{O}N' = M\hat{O}N' - A\hat{O}M$, $B\hat{O}N' = M\hat{O}N' + B\hat{O}M$, 故 $A\hat{O}N' + B\hat{O}N' = 2M\hat{O}N'$, 故 $M\hat{O}N' = \frac{1}{2}(A\hat{O}N' + B\hat{O}N')$.

36. 設 A, B, C 為依次並列於一直線上之三點, BC, CA, AB 之中點, 分別為 L, M, N , 則 $MN = \frac{1}{2}BC$, $NL = \frac{1}{2}CA$, $LM = \frac{1}{2}AB$.



圖 $MN = AL - AN = \frac{1}{2}AC - \frac{1}{2}AB = \frac{1}{2}(AC - AB) = \frac{1}{2}BC$. $NL = BN + BL = \frac{1}{2}AB + \frac{1}{2}BC = \frac{1}{2}(AB + BC) = \frac{1}{2}AC$. $LM = CM - CL = \frac{1}{2}AC - \frac{1}{2}BC = \frac{1}{2}(AC - BC) = \frac{1}{2}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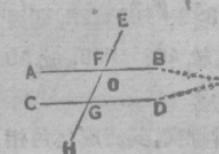
37. 二鄰角之度數, 分別為 160° 及 20° , 則其二等分線所夾角之度數如何?

圖 所求之角 $= \frac{1}{2}(160^\circ + 20^\circ) = 90^\circ$, 即直角.

第二章 平行直線

38. 一直線與他二直線交, 若一組錯角相等, 則後二直線平行.

圖 二等分 FG 於 O 點, 全圓形以 O 為樞而迴轉, 令直線 FG 變為 GF . 此時因 OF 等於 OG , 故 F 點合於 G 點上, G 點合於 F 點上. 而 $A\hat{F}G$ 等於 $F\hat{G}D$, 故 FA 至 GD 之位置, GD 至 FA 之位置. 故 AB 與 CD 之位置, 彼此互換而為 DC, CA . 據此, 設將 AB, BD 向 EH 之任何一方, 例如右方, 即 B, D 之一方延長而相交, 則由迴轉後之位置視之, AB, CD 又必交於 EH 之左方, 而此違反幾公.(3). 故 AB 與 CD , 無論向何方延長而不交, 即 AB, CD 平行.



39. 一直線與他二直線交, 若其所成之一組錯角相等, 或一組同位角相等, 或在前一直線同側之二內角互為補角, 則二組錯角相等, 四組同位角相等, 二組同側內角互為補角.

圖 設直線 $EFGH$ 與二直線 AB, CD 交, 而錯角 $A\hat{F}G, F\hat{G}D$ 相等; 求證錯角 $B\hat{F}G, F\hat{G}D$ 相等, 同位角 $E\hat{F}B, F\hat{G}D$ 亦相等, 內角 $E\hat{F}G, F\hat{G}D$ 互為補角. 今 $B\hat{F}G$ 為 $A\hat{F}G$ 之補角[9題], 而 $E\hat{F}G = F\hat{G}D$ (9題), 故 $B\hat{F}G$ 為 $F\hat{G}D$ 之補角[9題], 而 $E\hat{F}G = F\hat{G}D$.